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补选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关于补选第十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补选独立董事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提名朱明刚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次补选独立董事完成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朱明刚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补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情况

为保障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补选朱明刚先生担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召集人、战略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补选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其他委员会委员保持不变。

本次补选完成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如下：

- 1、审计委员会：杨庆（召集人）、胡天高、吴兴、韩灵丽、朱明刚
- 2、提名委员会：朱明刚（召集人）、徐文财、吴兴、韩灵丽、杨庆

- 3、战略委员会：吴兴（召集人）、徐文财、韩灵丽、朱明刚、杨庆
-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韩灵丽（召集人）、吴兴、魏中华、朱明刚、杨庆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附件：简历

朱明刚先生：1961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博士，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曾任钢铁研究总院功能材料研究院博士生导师、室主任；现任钢铁研究总院功能材料研究院教授、首席专家，兼任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朱明刚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朱明刚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曾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